

长江财富-国金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国金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国金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委托人指定投资事项进行定向增发投资但未申购成功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本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提前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长江财富-国金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